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</u> 具管理中心的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"以旧换新"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(三 十九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全自动生物显微镜</u>,属于 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89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1999.7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8385.05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 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。海南康惠隆贸易有限公司 湖:2025 219 月 10 日